**温州肯恩大学2025春季零星绿化材料与提**

**升货物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PLXM-FZC-H20250325**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春季绿化提升及零星苗木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校内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肯恩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温州肯恩大学关于2025年春季绿化提升及零星苗木采购项目的校内公开招标公告 1](#_Toc345081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34508128)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34508129)

[一、 说明 7](#_Toc34508130)

[二、 采购文件 8](#_Toc3450813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3450813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34508133)

[五、 开标 12](#_Toc34508134)

[六、 评 标 14](#_Toc34508135)

[七、 授予合同 18](#_Toc34508136)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34508138)0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3450813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_Toc34508139)3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_Toc34508140)7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温州肯恩大学关于2025年春季绿化提升及零星苗木采购项目的校内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春季绿化提升及零星苗木采购招标项目（非政府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4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XM-FZC-H20250325

项目名称：2025年春季绿化提升及零星苗木采购

采购方式：校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138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春季绿化提升及零星苗木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5138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起计。

**六、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解密用的CA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8)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温州肯恩大学官网、浙江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肯恩大学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大学路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0577-55870563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870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2幢20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海勇、泮赛琼

联系电话（询问）：18967751006、18158772688

质疑联系人：潘晓洁

质疑联系方式：15267758672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州肯恩大学

监督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577-5587004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肯恩大学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大学路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0577-5587056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2幢20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海勇、泮赛琼  联系电话（询问）：18967751006、18158772688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春季绿化提升及零星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PLXM-FZC-H20250325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 5 | 交货时间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14日14:30 （北京时间） |
| 11 | 分包、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或实体章均可，政府采购云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 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可顺丰快递或EMS邮寄形式，不接受到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2幢2005室，邵海勇收。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可顺丰快递或EMS邮寄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2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具体以政采云系统要求为准)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递交**备份**投标  文件地点 | 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2幢2005室。 |
| 23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和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4日14: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评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2幢2005室。 |
| 24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26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无。 |
| 27 | 投标人信用  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6）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7）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8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31 | 货币形式 |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货币形式均为人民币。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 33 | **注意事项** | **1）若采购人要求，则本项目中标人需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1.本项目属于自行采购委托代理（非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均为引用，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计算。本项目核心产品：无。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且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 二、 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温州肯恩大学官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温州肯恩大学官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遇“政采云平台”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温州肯恩大学官网、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资格文件** | **附件一**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加盖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  **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  **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  **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  **许其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  **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  **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  **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1)** |
| 2）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2)** |
| 3） | **非联合体声明书。** | **（3）** |

备注：

1.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2.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2.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二 |
| 2 | 技术参数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三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 附件四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五 |
| 5 | 所有苗木供货清单 | 附件六 |
| 10 | 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附件七 |
| 11 | 其它资信证明文件 |  |
| 12 | 拟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含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 | 附件八 |
| 13 |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中要求的各个方案） | 格式自拟 |
| 15 | 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及承诺 | 格式自拟 |
| 17 | 结合评分细则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格式自拟 |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3.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九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7.投标报价

17.1 本次投标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

17.2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包干，包括苗木、起挖、包装、装车、办理检疫、保险、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本报价包括运输费，运输由乙方负责执行（指乙方自有的苗圃所在地至种植目的地），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数量按实调整、结算。

17.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折扣率，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2.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具体以政采云系统要求为准）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其他附件一《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如实填写完成后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3514766@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时间为30分钟）。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组织机构也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人或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的；**

**5）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9）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显示的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政采云系统并已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低于50%的，应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1.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投标无效处理或者不利评审。**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包含因评审因素导致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32.6产品型号以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定型的证明材料为准。

32.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依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分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分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质疑，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8. 签订合同**

3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年 月 日在 招标采购中，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及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采购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备注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1 |  |  |  |  |  | 元 |
| 2 |  |  |  |  |  | 元 |
| 3 |  |  |  |  |  | 元 |
| 4 |  |  |  |  |  | 元 |
| 5 |  |  |  |  |  | 元 |
| .... |  |  |  |  |  | 元 |

1. **本表格中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在履行服务合同后，甲方将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单价进行合同结算，项目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 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包干，包括苗木、起挖、包装、装车、办理检疫、保险、采购代理、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本报价包括运输费，运输由乙方负责执行（指乙方自有的苗圃所在地至种植目的地），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数量按实调整、结算。

3、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货物均由乙方提供。采购供应的材料、货物均须有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产品包装

4.1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质量要求及服务期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质量须达到如下标准：

5.1、苗木规格必须达到清单要求，同时要求苗木生长良好，形冠匀称，形状优美，分枝点高度合理，无病虫害，无药害，无机械损伤，无枯萎现象，须根发达。

5.2、所有苗木移植时应保持根系完整和根系湿润；起挖苗木根系切口要平滑，根系无劈裂、无拉断、无干枯现象；要求带土球的苗木所带土球必须达到规定标准且包装须结实牢固，所带土球不得破损；裸根苗木保留主根、根幅必须达到规定标准且必须保留侧根和须根。

5.3、苗木的包装要求符合行业的一般标准。

5.4、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依照甲方订单要求按期供货。

1. 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1. **本合同产品成活率：保活期满后，种苗茁壮，成活率达95%及以上。**

**保活期：乔灌木种植完成后3个月，若在保活期内出现种苗坏死等情况，乙方应及时补种；补种后，保活期重新计算。**

在产品保活期内，乙方对由于货物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负责。

1. **交货时间、地点及验货方法、验收标准**

▲交付使用时间：分批次供货。供应商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甲方指定联系人的邮件通知或文字信息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将苗木运抵甲方指定的种植现场并落地就位，由甲方联系人确认签收。所有苗木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验货方法：在甲方指定的苗木种植地按本合同的规定标准现场验苗。

验收标准：参照相关规范、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质量要求。交货之日至保活期内，如有不合格产品，乙方无条件在三日内对不合格产品完成更换，所有费用乙方自理。

9、付款方式与结算

**供货完成后，由甲方确认供货清单，分批次验收，验收完成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根据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10、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赔偿

10.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给甲方所需的苗木，保证不提供假苗；
2. 甲方在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苗款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提供所需的苗木。
3. 甲方由于计划调整或或其他原因使得需要的苗木数量与品种变化，最终导致项目结算金额未达到合同标的额的，乙方不得对差额提出索赔。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需的苗木规格要求供货，①乙方若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将自行联系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该采购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仅按乙方投标价支付货款，差价由乙方承担。②若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同时应在三天内再次供货，否则甲方将自行联系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该采购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仅按乙方投标价支付采购费，差价由乙方承担。

10.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日违约罚款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直至交货为止。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乙方可终止合同，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

每批次苗木到货时，甲方对苗木进行验收，如到货验收一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且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如到货验收累计2次（含）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果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剩余苗木，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1、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申请诉讼。

12、转让和分包

12.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即为违约，甲方有权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2.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即为违约，甲方有权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记录、 保密协议书和承诺书（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项目保密协议书和承诺书（如有）；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1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 址：温州瓯海区大学路88号 | 地 址： |
| 纳税人名称：温州肯恩大学 | 纳税人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123303005985125280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行：工商银行 | 开户行： |
| 账号：1203202009045435292 | 账号：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乙方与甲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资格文件** | **附件一**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加盖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  **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  **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  **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  **许其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  **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  **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  **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1)** |
| 2）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2)** |
| 3） | **非联合体声明书。** | **（3）** |

备注：

1.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2.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一 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加盖公章。**

**(2).资格条件承诺函；**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肯恩大学、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非联合体声明书**

温州肯恩大学、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温州肯恩大学2025春季零星绿化材料与提升货物项目的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二 |
| 2 | 技术参数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三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 附件四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五 |
| 5 | 所有苗木供货清单 | 附件六 |
| 10 | 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附件七 |
| 11 | 其它资信证明文件 |  |
| 12 | 拟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含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 | 附件八 |
| 13 |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中要求的各个方案） | 格式自拟 |
| 15 | 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及承诺 | 格式自拟 |
| 17 | 结合评分细则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格式自拟 |

**注：建议按“评分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需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分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附件二**

**投 标 函**

温州肯恩大学：

(投标人名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以下七点对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日

**备注：★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

**(1)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描述 | 实际技术参数要求条款 | 正/负/无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本表，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某些条款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并加盖公章的，则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4、是否属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5、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前后矛盾、不一致的情形（如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材料或其他材料不一致），如出现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正/负/无偏离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本表，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是否属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4、采购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需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肯恩大学

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粘贴处或附后** |

**附件五**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附件六**

**所有苗木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每项业绩须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拟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含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九 |

**附件九**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  |  |

**说明：**

**1.如各产品的投标单价均按采购清单中对应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统一下浮20%，则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写8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按四舍五入计算）。**

**3.★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最高限价为折扣率100%，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超过该折扣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供货的数量乘以中标单价(即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5.★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低于50%的，应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原则及规范**

1、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温州肯恩大学所需2025年春季绿化提升及零星苗木采购项目进行校内公开招标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须达到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使用功能及要求（招标文件内另有说明的除外）。

**2、★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项，投标人必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具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做详尽的描述。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暂定） | 单位 | 规格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美人梅 | 1 | 株 | H350P250 | 2000 |
| 2 | 茶花 | 1 | 株 | D7H200P120 | 350 |
| 3 | 风车茉莉 | 1 | 株 | H130 | 55 |
| 4 | 香樟 | 1 | 株 | Ф 10H250-300 | 800 |
| 5 | 柳树 | 1 | 株 | Ф 5-7H250-300 | 130 |
| 6 | 梨树 | 1 | 株 | Ф 10H200-250 | 800 |
| 7 | 大型大树木支撑 | 1 | 根 | 直径45毫米高6米 | 220 |
| 8 | 胡颓子 | 1 | 株 | H110P100 | 110 |
| 9 | 红花檵木球 | 1 | 株 | H110P100 | 150 |
| 10 | 金姬小蜡球 | 1 | 株 | H70P60 | 95 |
| 11 | 茶梅苗 | 1 | 株 | H20-30P25 | 3 |
| 12 | 安酷杜鹃 | 1 | 株 | H25P25 | 8 |
| 13 | 毛鹃 | 1 | 株 | H15P15 | 3 |
| 14 | 草皮 | 1 | 捆 | 0.95m²/捆 | 22 |
| 15 | 翠芦莉 | 1 | 株 | H25P25 | 6 |
| 16 | 泥炭土 | 1 | 袋 | 30L/袋 | 18 |
| 17 | 波斯菊种子 | 1 | m² | 1000 粒/m² | 3 |
| 18 | 超级海棠 | 1 | 株 | H25P25 | 7 |
| 19 | 深圳红月季 | 1 | 株 | H45P45 | 10 |
| 20 | 蓝雪花 | 1 | 株 | H25P20 | 7 |
| 21 | 绣球 | 1 | 株 | H35P30 | 3 |
| 22 | 月季 | 1 | 株 | H25P25 | 8 |
| 23 | 薰衣草 | 1 | 株 | H25P20 | 7 |
| 24 | 石子 | 1 | 吨 | 10-30CM | 650 |
| 25 | 书带草 | 1 | m² | 20mm\*20mm | 40 |
| 26 | 陶粒 | 1 | 包 | 5L/包 | 20 |
| 27 | 兰花三七 | 1 | 把 | H25P25 | 9 |
| 28 | 萱草 | 1 | 株 | H25P20 | 5 |
| 29 | 皮球柏 | 1 | 株 | H50P40 | 85 |
| 30 | 香松（塔型） | 1 | 株 | H100P40 | 95 |
| 31 | 美丽针葵 | 1 | 株 | H250P100 | 380 |
| 32 | 品种绣球 | 1 | 株 | H45P45 | 90 |
| 33 | 排骨草 | 1 | 株 | H25P25 | 11 |
| 34 | 富贵厥 | 1 | 株 | H35P30 | 28 |
| 35 | 鸟巢厥 | 1 | 株 | H35P30 | 28 |
| 36 | 睡莲 | 1 | 株 | H40P20 | 20 |
| 37 | 荷花 | 1 | 株 | H60P40 | 55 |
| 38 | 鹤望兰 | 1 | 株 | H120P120 | 240 |
| 39 | 紫花玉芙蓉 | 1 | 株 | H50P40 | 25 |
| 40 | 大麻叶泽兰 | 1 | 株 | H30P25 | 9.5 |
| 41 | 鲁冰花 | 1 | 株 | H25P25 | 10 |
| 42 | 婆婆纳 | 1 | 株 | H25P25 | 9 |
| 43 | 结香 | 1 | 株 | H120P120 | 160 |

**注：1.报价方式：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单价按统一折扣率进行报价，举例：如各产品的投标单价均按采购清单中对应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统一下浮20%，则投标单价计算公式为:投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乘以80%,投标单价即中标单价（合同单价）。**

**2.本表格中数量为暂定数量，合同最终价格以实际供货的数量乘以中标单价(即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三、其他要求**

1. 种苗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场所后，必须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才能种植。
2. 提供的所有树木为合法货物，须有合法的供货来源，所有树木应提供植物检疫证。
3. 在保证树木能移植成活和满足交通运输的前提下，应保留树木原有的冠幅。
4. 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或采购人指定联系人的邮件通知或文字信息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2）**交货地点：温州肯恩大学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针对本次采购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及种植计划，保证本次采购项目按时优质完成。

1. 保活期：乔灌木种植完成后3个月，若在保活期内出现种苗坏死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补种；补种后，保活期重新计算。
2. 成活率：保活期满后，种苗茁壮，成活率达95%及以上。
3. 验收标准：（1）供货的种苗品种纯正，一致性好，有主芽，根系发达，无病虫害，茎块的切口需要科学规范处理，确保种茎不腐烂。（2）保活期满后，种苗茁壮，成活率达95%及以上。
4. **苗木维保期：交货之日至保活期内。如有不合格产品，中标单位无条件在三日内对不合格产品完成更换，所有费用中标单位自理。**

**注：如若两次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取消合同的剩余供货，并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本项目报价本报价包括运输费，运输由中标人负责执行（指中标人自有的苗圃所在地至种植目的地），运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综合要求

* 采购人保留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协议采购数量的权力，中标人在供货时应予认可。
* 成交供应商在协议期内如果发生重大企业变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货物质量、交货期限，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60分（商务技术权值为60%），投标报价40分（投标报价权值为4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60分）**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分值**  **（分）** | **评分标准（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 1 | 综合实力 | | 2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员工人数、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评审小组横向比较，综合评分（0-2分）。 |
| 2 | 所投产品 | | 12 | 针对投标人苗圃现种植的所投品种规格苗木的生长及健康状况进行打分，生长良好、株形匀称，形状优美，无病虫害，无药害，无机械损伤，无枯萎现象的12-9.1分，生长及健康状况一般的9-5.1分，生长及健康状况较差的5-0分。**（注：需提供产品基地现场种植照片及规格参数描述等证明材料）** |
| 3 | 实施方案 | | 10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种植方案、选苗方案、验收方案、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10-7.1，基本合理可行的7-4.1分，可行性较差的4-0分。 |
| 4 | 人员配备 |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的数量、工作年限、专业数值等方面，综合评分（0-3分）。 |
| 5 | 配送方案 | | 6 | （1）对本项目供货服务的详细说明情况的评审（包括确保货物的运输等顺利完成的措施）（0-3分）；  （2）苗木类植物供应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包括响应时间、送达时间等）（0-3分）； |
| 6 | 苗木更换方案 | | 2 | 苗木更换方案（包含不合格苗木等的更换）（0-2分）。 |
| 7 | 保障措施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木的选苗、起挖、包装、装运、种植技术规范标准、种苗成活率保障的内容及相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技术规范、标准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5-3.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3-1.1分，可行性较差的1-0分。 |
| 8 | 售后服务 | | 3 | 根据投标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处理方案、及服务点设置情况等，综合评分（0-3分）。 |
| 9 | 应急措施 | | 2 | 对于特殊天气或重大活动应急情况，包括临时补植或突发状况下，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及应急措施，由专家综合评分（0-2分）。 |
| 10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 4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准）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4分。**（注：需提供此类项目合同文本复制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1 | 苗木类植物的供应 | 种植基地规模 | 4 | 根据投标人的苗木种植基地规模情况进行对比打分。  投标人企业拥有在温州市内苗圃20-50亩（含）得1分，在温州市内苗圃50-80亩（含）得2分，在温州市内苗圃80-100亩（含）以上的得3分，在温州市内苗圃100亩（含）以上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种植基地图片、基地情况介绍、地址、土地证或土地租赁合同复制件加盖公章）。** |
| 经营许可证 | 3 | 林业部门颁发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得3分，无不得分。**（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制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产品介绍 | 4 | 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产品的来源地和品质的详细介绍说明，描述应详细完整（0-4分）。**（注：需提供所有苗木的检疫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评分（4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价格权值为40%）。

**3）★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最高限价为折扣率100%，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超过该折扣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金额，重新组织招标。

1.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其他附件一**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 \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5年春季绿化提升及零星苗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LXM-FZC-H20250325）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所投标项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月日

**注：项目开标后，按规定填写完成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3514766@qq.com。](mailto:53514766@qq.com。)**